

大手牵小手 安全伴你我

司法所进校园开展安全教育及普法宣传活动

为提高辖区内学校师生假期安全意识，确保同学们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祥和的假期，1月18、19日，曹家渡司法所联合曹家渡派出所到万航渡路小学和同济大学附属七一中学开展安全教育及普法宣传活动“大手牵小手，安全伴你我”，邀请“网红民警”周世奇主讲，丰富的授课内容受到师生们欢迎。

周世奇警官结合同学们的学习生活，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鲜活的案例宣讲讲解家庭用电安全、公共场所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知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

培养自我保护能力。识别辨认常见消防安全标志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观察身边的公共场所安全标志和安全设施，了解常用家电使用年限，查找家庭中常见安全隐患，提醒家长及时更换老旧电器和插线板。

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告诫同学们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骑车上路，倡导学生及家长严格遵守“一盔一带”，即摩托车、电动



普法宣传活动现场

自行车骑乘人员务必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确保安全出行、文明出行。

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和防范知识，模拟拨打“119”火灾报警电话，准确清晰地报出起火部位、着火物资、火势大小、是否有人被困等关键信息，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报警，尽可能冷静有序撤离险境，提升同学们应对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自救

互救能力。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提醒学生及家长在游戏充值、培训缴费、网购交易时警惕诈骗信息，先辨认官方平台，再进行后续操作，做到“三不一要”——不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手机短信、不透露自己和家人的身份信息和银行卡信息、不向陌生人转账汇款、万一自身或亲友上当受骗要及时报案。

周世奇警官还告诫全体学生，假期不忘疫情防控，加强锻炼，劳逸结合，健康生活。同学们听得认真投入，积极举手抢答，现场气氛融洽，反响热烈。

此次“大手牵小手，安全伴你我”安全教育及普法宣传活动提升了同学们辨别是非、自我保护的能力，鼓励同学们向家长传递安全知识，督促家长遵守交通规则，提升安全意识，把安全教育和普法宣传延伸到家庭和社会，共同营造安全、良好、文明的社会氛围，受到中小学师生们的一致欢迎和好评。

(司法所)

寒假中小学生和幼儿健康生活提示

坚持防疫，注意卫生，科学用眼，保护视力，合理膳食，均衡营养，适量运动，增强体质，充足睡眠，规律作息，培养兴趣，全面发展，享受亲情，热爱劳动，调试情绪，愉悦心情，规避危险，远离伤害，遵纪守法，明辨是非。

寒假高校大学生健康生活提示

公共场所戴口罩，严防新冠是头条，勤洗手来讲卫生，减少接触眼口鼻，走亲访友尽量少，预防传染要记牢，生活作息要规律，睡眠锻炼不能少，饮食营养要均衡，多浴阳光强身健体，线上学习不能长，护眼护眼记心上，心理健康很重要，休闲放松要做好，留校过年勤登记，发热上报莫忘记，争当防疫志愿者，多帮社区解忧烦。

观摩法院庭审 提升法治意识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和矛盾化解能力，1月11日下午，曹家渡司法所组织街道“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等共计34人前往静安区人民法院开展庭审观摩活动。

案件围绕第三人物业公司指定公房承租人展开。原告认为，第三人指定承租人的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认为被告从未实际居住过系争房屋，不属于共同居住人，没有被指定为承租人的资格。对此，被告和第三人从原告的法律地位和所享有的权利、系争房屋性质、双方协商过程、变更承租人的法律依据等多方面进行回应。

庭审中，审判员娴熟地组织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准确归纳双方争议焦点，庭审思路清晰，重点明确，秩序良好，节奏连贯紧凑，体现了审判员高超的庭审驾驭能力。大家认真观摩了整个庭审过程，全神贯注聆听原被告陈述、举证、质证、辩论以及审判员的阐述，增强了对诉讼逻辑、证据效力、公有房屋租赁等法律知识的理解。

庭审结束后，审判员与参加庭审观摩的人员进行了精彩互动。大家踊跃举手提问发言，审判员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分析，对大家的发言进行了点评，对提问一一耐心作出解答，详细解释了变更公房承租权与遗产继承的不同，阐述了法院对于公房承租纠纷的审理思路。参加人员纷纷表示，本案贴近社区实际，很有现实教育意义，此次庭审观摩活动使大家提高了自身法治意识和矛盾化解能力，直观、深刻地感受到了审判员在民事诉讼中适用法律合理平衡各方利益的努力，增强了对司法公正的信心。

(司法所)



庭审观摩现场

漫画说纪



【案例】某县原环保局党组书记宋某某违规操办其子婚宴借机敛财问题。2018年1月，宋某某向组织报告拟为其子操办婚宴，申报宴请范围为管理服务对象以外的亲友。2018年2月4日，宋某某为其子操办婚宴，违规收受14名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共计3.35万元。宋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退还所收受礼金。



岁末年初，受传统观念、社会习俗等因素的影响，向来是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高峰期。党员干部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时，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和相关纪律要求，绝不能搞变通、要花样。



【案例】某县第四小学党支部书记马某某违规操办女儿婚宴问题。2018年12月3日、12日，2019年1月5日，马某某违规分批次为其女儿操办婚宴，并邀请管理服务对象参加，收受礼金1.3万元。马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责令清退。



【案例】某街道党工委书记王某某违规操办母亲丧事问题。2018年1月10日，王某某在其母去世后，电话要求街道办事处主任张某某通知办事处班子成员及下辖社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吊唁，并在丧事现场以发放信封的方式违规收受上述人员礼金3.91万元。王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受礼金予以退回。



【案例】某县审计局干部杨某某违规操办女儿婚宴问题。2019年2月，杨某某为女儿举办婚宴，收受管理服务对象以及与其行使职权有关人员179人的礼金10.03万元。为规避检查，杨某某将随礼人员信息选择性抄录在礼簿上，并将部分人员随礼金额进行了修改。杨某某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降级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予以收缴。

节点就是考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广大党员干部要明辨俭与奢、纪与情、公与私、廉与腐的界限，树立道德“高线”，守住纪律“红线”，尽量减少聚集，做到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请不办，尚俭戒奢、移风易俗、廉洁过节。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